

##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點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劉瑞祥

記錄：林湘妃

出席人員：劉瑞祥、翁鴻山、陳特良、溫添進、李玉郎、陳東煌、凌漢辰、羅介聰、張珽庭、陳進成、周澤川、林睿哲、許梅娟、張嘉修、陳慧英、陳雲、侯聖澍、陳炳宏、鍾賢龍、楊明長、江建利、鄭智元、黃世宏、黃耀輝。

### 壹、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修正後通過。	送校核備後，校方提供修改建議，將於此次會議第一案中討論。
第二案 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評量要點」。	修正後通過。	送院核備中。院方面相關條文尚未修訂，該辦法暫緩修改。
第三案 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	修正後通過。	目前校方正在制定相關條文(預計年底出爐)，若校方法案已定，則系上子法可免。
第四案 97及98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擬由學生事務委員會開會決議。	關於加考『公民』一事，本系採定『公民』不納入計算，但必須達均標以上。細節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決定之。	考量學校辦法，本系決定不加考『公民』。
第五案 補助研究生出國參加學術會議，原定金額上限為3萬元，不分區域，是否可改為遠程(歐美)3萬、近程(亞洲)2萬	其美意在於鼓勵學生出國參加學術會議，補助款規定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再商議細節部份。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已針對此案開會討論過，相關提案將於此次會議中討論。
第六案 本系未來將有數位教授退休，請討論如何因應。	1.教評會應儘早作業。並在國內外相關學會網站或公佈欄發佈徵才公告，以廣徵各方相關之各國人才。 2.由於推薦人才辦法中：推薦門檻過高，擬應調降，請教評會委員再討論並將通過門檻改為 2/3 (含) (現行辦法為 3/4)	相關委員會已進行討論中。

	3.退休教授之空間一事建議系館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七案 本系研究所認證將於97年1月提出申請，擬展延一年後再進行作業。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實施

## 貳、報告事項

1. 本年度有 17 位印尼學生，本學期他們可拿獎學金每月 8,000 元。
2. 二、三樓東北邊陽台，擬改建為學生自修室，提供安靜、舒適讀書環境。  
甲、五樓電梯出口，擬建一休息室，提供咖啡、冷飲、及沙發。
3. 下週一教育部來校訪查一流大學執行成果，已抽徵馬哲儒教授、莊怡哲教授、及劉瑞祥教授代表面詢。
4. 11 月 13 日(二)下午 3 時，於 6F 會議室有一演講，請撥空參加。
5. 上課使用投影機時，請勿在銀幕上畫粉筆。
6. 工研院南分院之合作案(僅限博士生)兼任助理機會，日薪 3000 元。
7. 往後系上開會將不提供紙杯，因此擬送刻有名字的馬克杯供老師們開會使用。
8. 系友會將於 11 月 10 日下午三點在柏林講堂舉行，晚宴將在濃園舉辦，歡迎系上老師踴躍參加。

## 參、各委員會報告：

### 研究所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陳東煌老師：

1. 如何留住本系優秀學生攻讀碩博士學位？經委員會討論，建議如下：(a)與國外著名學校合設雙學位。(b)增加獎學金，例如請本系文教基金會贊助提供。(c)請系友會協助，產生業界認養制度(尋求合作研究題目，業界提供博士學生研究津貼而畢業後就業該公司，或業界派人員進修)。(d)招收外籍優秀學生，以為本系作研究，並刺激學術氛圍(外籍生之獎學金由校方提供，畢業後通常不佔本國就業機會)。

### 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許梅娟老師：

1. 對博士班研究生之規劃與宣導如下，
  1. 委請系上教授或畢業之博士系友或業界主管經驗分享博士學位的重要性
  2. 工研院南分院之合作案(僅限博士生)兼任助理機會，日支薪 3,000 元/天
  3. 建議成大化工系文教基金會之育才獎學金包括對博士班研究生之補助(若通過，再擬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等細項辦法)(將在第十二案討論)
  4. 與國外一流大學博士生雙學位之規劃(進行中)
  5. 統計近年來畢業博士班學生就業之資料(將與研究所工程認證之時程搭配)

### 工廠主任楊明長老師

1. 老師若有訊息或考訊要公告的，可多多利用 1F 電漿電視刊版。若訊息有關外籍生，

請中英文對照，將資料 email 陳菊英助教即可。

## 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由主任代說明)

1.本系已通過推薦溫添進及吳逸謨兩位教授申請講座教授，另外通過六位老師申請特聘教授。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說明：96 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正後，送校核備，校方針對部分條文提供意見，其修改辦法請參考附件一。

決議：無異議通過。

#### 第二案

系教評會提案

提案：請追認教評會提案「本系推薦新聘優秀教授辦法」。

說明：詳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參考附件二。

#### 第三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本年度擬提蔡月娥小姐為本系優良教職員工，參加全校選拔。

說明：近年來蔡小姐在其工作崗位上努力不懈值得表揚，附件三為其具體績效，擬藉此機會提報學校參加競賽，敬請表決。

決議：無異議通過。

#### 第四案

系教評會提案

提案：授予周澤川教授『名譽教授』榮銜。

說明：周澤川教授將於 97 年 2 月榮退，建議推薦學校聘為名譽教授。

決議：全數鼓掌通過。

#### 第五案

學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提案：吳仲亞獎學金申請辦法中，是否只列出獎金總額，不列入得獎人數。

說明：請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說明

決議：請修正『吳仲亞獎學金申請辦法』，名額公告時以若干名表示，該年度得獎人數及金額授權給學生事務委員會決定，再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即可。

#### 第六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提案：修訂研究生出國補助辦法及其申請表

說明：考量開會地點遠近及是否為英文口頭發表，作此修正，參考附件四。

決議：可參考『公務人員出國補助辦法』以機票錢的多寡決定補助金額，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再研擬。

### **第七案**

###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提案：修訂大三論文(一)選擇指導教授方式及其辦法

說明：大三論文(一)開放學生可自行先選擇指導教授，未選擇者再以抽籤分配。此外，論文題目可放寬，不必侷限於科技研究，但至少繳交一份報告。

決議：通過開放大三論文(一)學生可自行先選擇指導教授，未選擇者再以抽籤分配。但論文題目仍限於化工相關科技研究方面。

### **第八案**

###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提案：博士班參加資格考時效順延至博四第一學期，總次數仍為6次。

說明：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時，若係因校方太晚通知錄取(如註冊後)、或如外籍生接近開學才報到等因素，來不及報名參加第一次資格考者，

決議：此案通過。請修擬『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辦法』，將此精神條文化，並建議修改資格考時程，建議將考試日期改定於學期末舉行，即可避免上述缺失。

### **第九案**

###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提案：討論與大阪大學合設雙學位之可行性(博士生2年在我系，1至2年在大阪大學，可獲得本系博士及大阪大學之論文博士)

說明：經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a)同意與大阪大學合設雙學位，此舉並有鼓勵優秀學生留在本系攻讀博士班的作用。(b)希望能向對方爭取我方學生不用註冊。(c)學生專題討論只要對方教授證明有參與對方同性質課程即可承認。(d)修對方學分，本校有補助辦法。(e)修改博士生畢業資格中論文發表相關規定，若屬國際合作之成果，可允許掛對方學校，且兩方指導教授皆可為通訊作者。

決議：同意通過。

### **第十案**

### **研究發展委員會提案**

提案：研究經費補助辦法草案之研擬。(請見附件五「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經費補助辦法草案」)。

說明：

決議：修正通過。請見附件七。

### **第十一案**

### **研究發展委員會提案**

提案：碩士班研究生之規劃與建議。

說明：大學部學生選修專題論文，可於大三提出本系所碩士班研究所甄試之申請，通過者，即可提早於大學部規劃於本系所碩士班研究所就學之配套計畫，以利一年內完成碩士論文及取得碩士學位。(若通過，再擬適用對象及配套辦法)

決議：無異議通過，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依學校「預研究生」規定，草擬相關辦法。

### **第十二案**

### **研究發展委員會提案**

提案：建議成大化工系文教基金會之育才獎學金含括對博士班研究生之補助(若通過，再擬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等細項辦法)

說明：

決議：此案留待下次會議討論。建議考慮物價上漲因素，提高補助金額。請多方考量補助款對博士生的意義。

### **第十三案**

### **課程委員會提案**

提案：專業必修課程任課老師之決定辦法修正案，如附件六，請討論。

說明：

決議：通過修正案。請參考附件六。

### **第十四案**

### **課程委員會提案**

提案：三人合開之必修課程得改為開二個時段供三班學生修習方式，請討論。

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散會

十三點三十分。

# 附件一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86.07.18八十五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87.05.28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6.09.13 96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6.10.4 96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後送校審查，建議送回本系修改

96年11月1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 2.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 3.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三、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自選一篇於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出版者為代表作，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自選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於擔任現職或五年內出版者列為參考作。
- 2.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3.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四、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七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五、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六、教師升等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審查時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20%)為原則。

七、本系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為本系各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但助理教授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八、申請升等教師者應於七月底前向系提出申請，系教評會應於八月十日前完成初審，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提出複審。

九、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校規定辦法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一、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人事室建議案修正
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2. 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3. 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2. 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3. 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配合學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修正。
四、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七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四、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七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時段未在本校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配合法令修正。
六、教師升等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審查時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20%)為原則。	六、教師升等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通過。審查時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20%)為原則。	*刪除(含)字。
七、本系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為本系各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	七、(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為本系(所)各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	*修改文字:(所)改為本系。



遞進為整數)為原則,但助理教授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一(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但助理教授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九、教師升等經各院覆審通過後,由系主任及院長詳簽「教師升等系(所)教評會考評表」連同「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與升等著作以及初複審有關資料等向教務處提出。教務處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補發新職聘書及薪資(年資起算日期依教育部核定日期辦理),並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	*刪除第九條。 因第九條係屬「校及相關彙辦單位應辦事項」。 *原第十、十一、十二條依序變更為第九、十、十一條。

## 附件二

### 化工系推薦新聘優秀教授辦法

96年10月29日化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96年11月1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薦新聘優秀教授，特訂定本系推薦新聘優秀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被推薦者依其欲考慮之教師職級(教授或副教授)，需在研究表現上至少具備以下量化標準，且其進入本系需至少尚有十年之服務期限(含延退)。

#### 教授級：

被推薦者近十年內至少獲國科會傑出獎乙次或其他學術界、產業界認知上等同或更高之榮譽；或者其最近五年內之學術著作(需為第一或通信作者)中，至少20篇之SCI/IF在各領域為前50%，其中至少10篇為前30%。

#### 副教授級：

被推薦者近五年內至少獲國科會吳大猷獎或其他學術界、產業界認知上等同或更高之榮譽；或者其最近五年內之學術著作(需為第一或通信作者)中，至少有15篇之SCI/IF在各領域為前50%，其中至少8篇為前30%。

第四條：被推薦者須提出必要證明及資歷文件，提送教評會投票表決，經教評會總委員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後聘任。

第五條：本辦法經教評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三

## 化工系公用儀器室年度收支報表

年度	收入(元)	支出	結餘
87~88	110,475		110,475
88~89	196,700(系上)+5,085(廠商)		201,785
89~90	390,805(系上)+87,720(廠商)	約 260,000	218,525
90~91	339,820(系上)+175,702(廠商)	約 250,000	266,522
91~92	418,480(系上)+243,519(廠商)	約 300,000	361,999
92~93	597,650(系上)+41,564(廠商)	約 60,000	579,214
93~94	1,031,500(系上)+115,559(廠商)	約 609,000	538,059
94~95	1,142,526(系上)+318,134(廠商)	約 463,873	996,787
95~96	1,679,371(系上+外校+廠商)	約 460,000	1,219,371

### 系上五年五百億計畫金額

#### 95 年度經費

D95-3310	2,958,000		
D95-3300	8,787,800	補助學生出國第一季	74,000
D95-1500	4,500,000*	第二季	144,500
論文獎勵費第一季	1,953,000	第三季	150,000
論文獎勵費第二季	1,687,500	第四季	150,000
論文獎勵費第三季	3,865,500		
論文獎勵費第四季	2,682,000		

#### 96 年度經費

D96-3310	1,799,000		
D96-3300	6,351,400	補助學生出國第一季	360,000
D96-1500	2,200,000*	第二季	352,000
標竿計劃第一季	7,000,000		
標竿計劃第二季	2,500,000		
論文獎勵費第一季	2,239,700		
論文獎勵費第二季	1,309,050		

## 96 年度建教合作案: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編號	金額	計畫名稱
黃耀輝老師	96C041	450,000	Spent—NaBH <sub>4</sub> 再生先期研究
	96S236	663,750	奇美五廠含磷廢水處理系統研究—磷的吸附與再生技術探討
陳東煌老師	96C97	521,740	吸光後自動發熱之奈米粉體及其紡織品的開發
劉瑞祥老師	96C57	521,740	新穎光學高分子材料開發之研究(B200-96PD4)
王春山老師	94S40	1,062,267	非鹵素難燃硬化劑之研究
王紀老師	96C056	522,000	含奈米碳球之高分子奈米纖維製備方法
	96C095	450,000	含奈米粒子之高分子溶液流變性對電紡絲製備奈米複合纖維成形性之研究
陳東煌老師	96C097	449,100	吸光後自動發熱之奈米粉體及其紡織品的開發
陳炳宏老師	95S277	498,000	Advanced XLK clean technology:Developing damage free clean process by surface Identification of XPS technique
洪昭南老師	94S154	2,075,000	奈米圖案技術(< 65 nm)之開發以製作奈米元件
	96C049	1,467,000	微奈米滾筒壓印製程之開發
張嘉修老師	96S61	441,000	固態生質物水解特性研究
	96S119	653,600	高活性乾燥污泥保存及活化技術建立
	96S208	249,000	高細胞密度生質高分子發酵技術
系上檢測費	0020306	382,010	
各實驗室檢測費			

## 公用儀器室收支登記

日期	項目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備註
96	DSC	147900	28500	鋁盤 16500、12000
	TGA	117800	66350	保養維修 40000+Thermal cup 26350
	XRD	149640	16535	鋼絲 1295、工業用 x 光底片 15240、
	AFM	162275	128523	標準液 22326、探針 46000、主機板 60197 金屬墊片 1430
	SEM	763734	160480	白金鉍、銀、銅膠、液態氮
	TEM	300700	41800	真空感測元件 30000、燈絲、coupling
95	DSC	125700	56000	保養維修 40000+鋁盤 16500
	TGA	97200	26350	Thermal cup 26350
	XRD	131340		x-ray 燈管 200000
	AFM	185625	128523	標準液 22326+主機板 60197+探針 46000
	SEM	670376	203000	白金鉍、銀、銅膠、液態氮
	TEM	238684	50000	燈絲、保養
	其它	21000		
94	DSC	64900	40000	保養維修
	TGA	122900	116000	Furnace80000, 熱電偶 36000
	XRD	210300		燈管 100000
	AFM	241900	50000	AFM 探針
	SEM	537905	403000	白金鉍、GUN 燈絲更換、銀、銅膠、液態氮
93	DSC、TGA、XRD AFM、冷熱衝擊機	639214	60000	白金鉍、液氣筒、DSC/TGA 耗材
92	DSC、TGA、XRD AFM、冷熱衝擊機	661999	300000	DSC furnace 220000, TGA 熱電偶 31000 DSC/TGA 耗材
91	DSC、TGA、XRD AFM、冷熱衝擊機	516522	250000	XRD 玻璃載片 3000、DSC 控制器 200000、TGA 熱電偶 31000、DSC/TGA 耗材
90	DSC、TGA、XRD AFM、冷熱衝擊機	478570	260000	AFM 探針 62265、DMA 螺帽 11250、氮氣乾燥筒一組 6500、IR 主機板 173200、DSC/TGA 耗材
89	DSC、TGA	201785		
88	DSC、TGA	110475		

## 附件四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補助學生出國開會與訪問辦法

2006.5.1 草擬

2006.5.4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化工系系務會議

2007.9.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草擬

- 一、 配合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為鼓勵本系學生出國開會與訪問，特訂定本辦法，以補助其出國費用。
- 二、 補助對象：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碩士班學生以補助一次為限，博士班學生以首次申請為優先。
- 三、 補助活動性質：(1)出席國際學術會議；(2)訪問外國研究機構或單位。
- 四、 經費來源：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本系分配款。原則上分四季按照 35%、35%、15%、15% 比例，分配到五~七、八~十、十一~一、二~四月。上一季未用完款項可累積至下一季使用。
- 五、 申請程序：申請人必須先向教育部、國科會、校外基金會、或本校等公私立機關，在其申請期限內提出經費補助申請；另在四、七、十一、一月底以前填具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
- 六、 申請資料：(1)參加研討會者，需備齊議程和發表論文內容；出國訪問者，需備齊計畫內容、行程與預期成果。(2)申請補助金額概算，項目可包括註冊費、機票及生活費；其中機票及生活費依國科會標準。(3)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相關文件。
- 七、 審查程序：每年四、七、十一、一月底，經系辦公室彙整申請案後，委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行審查。
- 八、 補助金額：根據申請人數和經費需求，補助會議或訪問期間之部分費用。補助金額之原則：  
(1)以申請補助金額之 50% 為上限；(2)亞太(含紐澳)地區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其它(如歐美非)地區不超過新台幣三萬元；(3)所獲各單位補助經費總和不超過總申請金額，且若獲本校其他單位(如工學院)補助，則上述補助金額需扣除本校其他單位補助金額之半；(4)若申請人係在國際會議上以英語口頭發表，額外補助新台幣二千元。
- 九、 經費核銷：受補助者在返國後兩週內呈交報告書核銷，逾期不受理。報告書包括：(1)登機證或機票存根影印本；(2)出席會議或訪問之證明，如相片等；(3)開會或訪問心得(1000~1500 字)；(4)其他單位經費補助之相關文件。
- 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補助研究生出國開會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年級
聯絡電話	(O)	(H)	email:
會議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所屬國際組織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主辦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		專長 學科
	英文：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註明)			
申請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總額_____ (註：機票及生活費依國科會標準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_____ )			
申請人出席國際會議經歷 (請註明補助單位)：			
本屆會議之重要性 (請簡述)			
申請人語文能力 (請附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其它查核相目(請參考本系補助學生出國開會與訪問辦法) 1.第_____次向本系申請補助 2.已向_____ (機關)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各乙式二份隨同本申請表送學服組交審查小組	1. 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與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2.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 (論文以在學間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3. 申請人簡歷並附碩、成績單及近五年內具代表性之著作影本 4.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指導教授：\_\_\_\_\_ 申請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經費補助辦法草案

研究發展委員會提案 96.10.30

1. 適用對象：本系所教師符合以下情形者。

(1) 本年度已向校外任何機構申請計畫但未通過者，

I. 若已先向學校申請經費補助有通過者，則系上補助研究用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整。

II. 若已先向學校申請經費補助，但未通過者，則系上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整。

通過補助者，一年內要送交系上一篇以期刊論文格式整理之文稿，兩年內至少要投稿一篇國際期刊論文及至少參加一次學術研討會。

(2) 近年來未對校內外申請任何計畫者，則以國科會申請格式為例(請見附件)提出申請計畫書，送請系上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整。

補助通過者，兩年內至少要投稿一篇國際期刊論文及至少參加一次學術研討會。

2.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六

### 專業必修課程任課老師之決定辦法

87.11.24 課程委員會擬

88.01.25 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1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若有專業必修課程任課老師出缺時，由課程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全體老師發出通知，有意願任教的老師向系辦公室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並填寫相關問卷。

第二條 由系主任參考下列原則與問卷結果決定任教老師。

#### 原則

#### 原條文

- 1.目前任教低於六個專業必修課程學分者優先考慮。
- 2.目前任教專業必修課程學分較少者優先。

#### 擬修改為

- 1.如有必修課程無人承接時，目前無專業必修課程學分者，需優先承接。

目前任教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較少者，需優先承接。



# 附件七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研究發展委員會提案 96.10.30

96年11月1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 適用對象：本系所教師符合以下情形者，得申請補助。
  - (1) 本年度已向校外任何機構申請計畫但未通過者：  
若已先向學校申請經費補助，但未通過者，則系上補助 20 萬元整；若已先向學校申請經費補助有通過者，則系上補助差額至 20 萬元整。
  - (2) 近年來未對校內外申請任何計畫者，則以國科會申請格式為例提出申請計畫書，送請系上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最高 15 萬元整。
2.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